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能严格有效执行。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喻超、张涛、胡凤香

2020 年 8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

喻超

---

张涛

---

胡凤香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